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奎宏
被 上 訴人
即 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41,3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1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廷耀